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中国（泉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州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在石家庄等 24 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19〕137 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将《中国（泉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请省商务厅牵头及时向商务部等国家部门报送实施情况。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5 月 11 日

抄送：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外汇局、省税务局、厦门
海关

中国（泉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5号）、《国务院关于同意在石家庄等24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19〕137号）精神，制定中国（泉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为目标，围绕国家“海丝先行区”“丝路电商”“改进口岸工作支持外贸发展”等战略，依托泉州产业优势，积极借鉴先行地区经验做法，因地制宜、发挥优势、突出特色，以体制机制创新为核心，探索“互联网+外贸”新模式，做大做强跨境电商进口业务，同步提升跨境电商出口业务，构建具有泉州特色的跨境电商发展促进体系和运行机制。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创新。复制推广全国跨境电商综试区成熟经验做

法，深化外贸领域“放管服”改革和监管创新，促进创新资源集聚，推动跨境电商由“自主发展”向“规范发展”提升。

坚持协调发展。按照国家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的总体要求，发挥泉州制造业千亿产业集群优势，促进跨境电商出口稳增长与进口平衡发展，鼓励跨境电商质量并行，助推外贸转型升级。

坚持开放合作。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深化对外开放，促进跨境电商各要素有序自由流动和资源高效配置，推动泉州自主品牌国际化，提升泉州跨境电商国际市场竞争力和话语权。

坚持循序渐进。在发展中规范、规范中发展，促进发展和风险防范相结合，在发展中破解难题。积极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公平、公正、透明、便利的经营环境，促进持续健康发展。

（三）发展目标

通过3年规划建设，优化整合商务、海关、税务、外汇、市场监管等政务服务资源，打通跨境生态圈关键节点，推动泉州加速形成制造、交易、集货、支付、物流、结算、结汇等全产业链“闭环式”跨境电商生态圈，力争把泉州打造成为政府服务高效、通关监管便利、环境宽松有序的全国重点跨境电商供货基地、物流基地和“双创”基地，重点打造3-4个示范带动功能园区，形成推动泉州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的新增长点，将跨境电商进口做出泉州特色，力争到2022年泉州市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突破450

亿元。

二、主要建设任务

（一）建设完善线上公共服务平台

升级优化已投入运营的泉州跨境通公共服务平台，完善监管与服务功能，对接国家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打造和完善泉州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建立健全数据标准、认证体系和信息共享体系，保障海关、外汇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间数据互通和共享，实现监管部门间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完善身份认证、安全交易、便利通关、质量溯源、费用支付、信用担保、全程物流等公共服务功能，为跨境电商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打造基于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的大数据中枢，实现大数据有序流动和按需共享平台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数字办、泉州海关、市税务局、市外管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构建“泉州特色”线下功能园区

1. **建设泉州综合保税跨境电商功能区。**发挥泉州综保区、石湖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政策优势，用好保税备货模式，发展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及保税出口业务。以晋江市创建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为契机，加快推进综试区政策在泉州综保区的应用和创新发展，力争建成投资贸易便利、监管高效便捷的全

国跨境电商保税区创业创新中心、跨境电商服务中心。(责任单位:晋江市、石狮市人民政府,泉州综保区管委会,泉州海关)

2. 建设专业性跨境贸易通关服务口岸功能区。依托晋江陆地港、泉州国际快件监管中心、石狮国际快件监管中心、泉州跨境电商通关服务中心和泉州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创新集国际快件、跨境电商和国际邮件监管于一体的“三合一”式集约化通关新模式,整合“海、陆、空、铁、邮”的通路资源,打造专业性的跨境贸易服务通关口岸,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通关跨境综合服务。(责任单位:晋江市人民政府,泉州海关、市邮政管理局,晋江陆地港)

3. 建设跨境电商采购功能区。依托石狮国家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石湖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政策和石狮国际商贸城、青创城网批中心、特色产业馆等大型专业市场,探索建立“市场采购贸易+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保税物流中心区+港口经济”等叠加优势模式,形成“买全国、卖全球”的市场采购出口新业态。(责任单位:石狮市人民政府,泉州海关)

4. 建设跨境电商供销一体化核心功能区。依托东海跨境电商生态圈销售商产业聚集区,充分发挥跨境电商协会引领带动作用,对接引进物流、供应链、支付、培训等优质跨境电商企业入驻,促进市场采购和跨境电商等新业态优势互补、融合发展,培育基

于实体市场的跨境电商供销一体化生态圈，促进传统专业市场集群转型升级，打造中心市区跨境电商供销数字化、一体化新业态。

（责任单位：丰泽区人民政府）

（三）建设六大体系

1. 信息共享体系。统一信息标准规范、信息备案认证、信息管理服务，建立多位一体的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合作机制和共享平台，为跨境电子商务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三流合一”提供数据技术支撑。（责任单位：市数字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市商务局、泉州海关、市税务局、市外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

2. 金融服务体系。整合有资质的金融机构、支付机构、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融资、保险、支付、本币跨境结算、结售汇等配套金融服务，建立一站式的金融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

3. 智慧物流体系。构建互联互通的物流智能信息、衔接顺畅的物流仓储网络、优质高效的物流运营服务等系统，形成布局合理、层次分明、衔接顺畅、功能齐全的跨境物流分拨配送和运营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数字办）

4. 信用管理体系。综合多方信用基础数据，建立跨境电商企业从业人员信用数据库，科学设立信用评价指标，建立统一的跨境电商企业信用评级和认证体系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体系。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度，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强化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泉州海关、市数字办、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

5. 统计监测体系。建立跨境电商通关、物流、交易支付等平台数据采集和企业自主申报相结合的统计监测体系。建立标准化统计机制，明确和统一跨境电商统计方法和标准，规范监测操作。加强数据分析，为政府监管和企业经营提供统计信息参考依据。（责任单位：泉州海关、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6. 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政府和企业跨境电商纠纷预警和处理机制，有效防控贸易摩擦风险。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加大对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推进区块链等相关技术在跨境商品溯源中的应用，建立跨境电商进口商品全过程质量责任追溯制度。落实跨境电商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泉州海关、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字办、市科技局、市公安局）

三、具体举措

（一）做大做强跨境电商进口

1. 创新进口业务模式。利用泉州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政策优势，创新开展民生产品跨境保税进口，力争做出泉州特色。在泉州综保区、石湖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开展“保税电子商务”进口。积极开展“保税+实体新零售”新业务创新，探索建立适应网购保税进口业务的税收征管体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泉州海关、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石狮市人民政府，泉州综保区管委会）

2. 培育进口市场主体。逐步引进和培育跨境电商进口采购企业、物流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市场主体，完善进口业态产业链条，推动跨境电商进口业务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推动外贸转型升级

1. 夯实供货基地。发挥泉州县域特色经济独特优势，为跨境电商发展提供优质的线上商品，建设全国跨境电商供货基地。推动县域经济特色产业对标国际贸易品质要求，通过跨境电商渠道出口贸易，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实现泉州货源外贸数据汇聚本地，吸引外流货物数据回归。推动泉州品牌国际化，不断提升泉州产品在国际市场的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

资区管委会)

2. 壮大销售群体。建设跨境电商“双创”基地，营造优质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环境。积极融入泉州市人才“港湾计划”，吸引跨境电商各类人才集聚泉州。在重点区域打造专业卖家集聚园区，吸引专业卖手和跨境电商出口销售企业入区发展，不断壮大跨境电商卖家群体，服务泉州传统制造业和实体经济。(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人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3. 建设外贸海外仓。引导外贸和实体企业合理布局建设海外仓，助力跨境电商 B2B2C 出口稳增长。支持泉州海外仓整合海外理货、物流、通关等服务资源，帮助企业多渠道拓展海外市场。鼓励重点企业以市场为导向在美、欧、日等发达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新兴市场建设进出口货物海外仓和线下精品体验馆，布局国际营销网络，发展“前展后仓”等营销模式，形成海外仓网络化新格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4. 发展平台经济。针对跨境电商骨干企业、大型平台、供应链服务商、金融支付企业、物流服务商、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开展精准招商活动，吸引入驻泉州综试区发展，培育跨境电商产业领军企业。鼓励直播、全媒体、区块链、智能平台等跨境电商

产业相关专业配套服务业发展，形成良好的跨境电商产业发展生态。（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优化跨境电子商务监管方式

1. 推进通关便利化。进一步完善通关系统信息化建设，推行出口“清单核放、汇总统计”，实行跨境电商全程通关无纸化，强化通关协作，实现跨境电商一点接入、一次递交、统一反馈，提升通关效率。（责任单位：泉州海关）

2. 落实税收扶持政策。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对纳入泉州综试区的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企业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符合规定条件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企业所得税试行采取核定方式征收并按政策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和免税收入所得税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3. 便利跨境电商收付汇。支持银行在“交易留痕、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直联电商平台为电商企业开展融资结算业务。允许个人主体通过在银行开立的外汇储蓄账户办理跨境电商等货物贸易外汇结算，个体工商户可在公共服务平台备案后开立外汇结算账户，结汇均不占用个人5万美元的年度便利化额度。推动跨境人民币支付结算，鼓励跨境电商企业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市金融监管局）

4. 支持业态创新和监管创新。在泉州综保区、石湖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探索“先入区退税、后出口”的跨境电商业务模式。创新跨境电商监管方式和统计标准，在跨境电商 B2B 方式相关环节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先行先试。积极推动打造线上信息核查库，强化风险防控。（责任单位：泉州海关、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四）打造跨境电商海丝联运物流通路

1. 拓展国际邮件物流通道。以“万国邮联”为支撑，做大做强泉州国际邮件互换局。争取邮航航线、国际航空货运企业落地晋江，推进航空快件“绿色通道”建设，优先安检和配舱；依托晋江围头港，拓展非危电子产品海运邮件通道，打造非危电子类邮件全国集聚地。进一步发挥互换局效用，做大做强泉州邮路口岸，打造跨境电商出口核心物流平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泉州海关）

2. 打造海丝核心区物流通道。结合“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和“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创建工作，积极争取更多泉州海运快件通路，打通福建通过台湾中转至全球的跨境电商物流新通道，注重跨境快递服务能力提升，为福建省建设“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增加重要通路。（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泉

州海关、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台港澳办)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泉州综试区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泉州综试区建设的统筹协调，定期研究重大问题，协调重大事项，定期开展工作督促检查，有效推进泉州综试区各项任务落实。

(二) 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泉州综试区的规划、建设，统筹安排制定工作计划，进一步细化任务、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强化部门协作，突出重点，鼓励先行先试、大胆创新，加快推进创新举措落地，力求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三) 完善政策支持。梳理出台支持泉州综试区建设的具体创新政策措施。强化资金保障，鼓励跨境电商经营主体和企业平台做大做强、物流体系不断发展、园区建设有序推进、传统贸易转型升级、人才体系逐步完备、创新研究实现突破。